



博谱检测
Boopu Testing

报告编号：2202066Y 号



2202066Y

检测报告

检测对象： 废水

委托单位： 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： 淄博市桓台县果里镇

委托日期： 2022 年 02 月 09 日

报告日期： 2022 年 02 月 18 日

山东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(加盖检测专用章)

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2202066Y 号

第 1 页 共 4 页

委托单位	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	检测对象	废水
委托单位地址	淄博市桓台县果里镇	检测类别	例行检测
联系人	刘泽刚	联系电话	19953383372
采样单位	山东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	完成日期	2022.02.18
样品数量	水样: 3580mL×3。	环境条件	检测环境符合要求
样品状态	水样: 液态、浅黄色、异味。		
分析日期	2022.02.10~2022.02.15		
编制人	张英	审核人	李永
		批准人	李永

签发日期: 2022.02.18

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2202066Y 号

第 2 页 共 4 页

一 水质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	2022.02.09		
点位		废水总排口		
样品编号		2202066YS001	2202066YS002	2202066YS003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
总有机碳	mg/L	11.7	12.4	12.9
总钒	mg/L	0.025	0.028	0.030
苯	μg/L	0.4L	0.4L	0.4L
甲苯	μg/L	0.3L	0.3L	0.3L
乙苯	μg/L	0.3L	0.3L	0.3L
间/对二甲苯	μg/L	0.5L	0.5L	0.5L
邻二甲苯	μg/L	0.2L	0.2L	0.2L
总氰化物	mg/L	0.004L	0.004L	0.004L
总铜	mg/L	0.05L	0.05L	0.05L
总锌	mg/L	0.05L	0.05L	0.05L
氟化物	mg/L	1.57	1.62	1.53
可吸附 有机 卤化物 AOX	可吸附有机 氯 (AOC1)	μg/L	15L	19
	可吸附有机 氟 (AOF)	μg/L	17	14
	可吸附有机 溴 (AOBr)	μg/L	9L	9L
五日生化需氧量		mg/L	3.9	4.3
			以下空白	
备注		“L” 表示未检出。		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2202066Y 号

第 3 页 共 4 页

二 检测依据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、质控措施

样品类别	分析项目	标准名称及代号	仪器设备	检出限
废水	总有机碳	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501-2009	TOC-L CPH 总有机碳分析仪 A-04-06	0.1 mg/L
	总钒	水质 钒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673-2013	TAS-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-01-05	0.003 mg/L
	苯	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639-2012	GCMS-QP2010SE 气相色谱质谱分析仪 A-02-04	0.4µg/L
	甲苯			0.3µg/L
	乙苯			0.3µg/L
	间/对二甲苯			0.5µg/L
	邻二甲苯			0.2µg/L
	总氰化物	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(方法 2 异烟酸-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) HJ 484-2009	TU-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-10-01	0.004 mg/L
	总铜	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GB/T 7475-1987	TAS-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-01-01	0.05mg/L 检测下限
	总锌			0.05mg/L 检测下限
	氟化物	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氟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488-2009	TU-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-10-01	0.02 mg/L
	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AOX	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 (AOX)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/T 83-2001	HYT-7 离子色谱仪 A-02-01	15µg/L 检测下限
				5µg/L 检测下限
				9µg/L 检测下限
	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SPX-250B 生化培养箱 A-04-02	0.5 mg/L
质控措施	质控样品的检测结果符合分析方法的特定要求。检测分析人员持证上岗; 分析仪器均经过检定或校准, 经确认满足分析方法要求, 且在有效期内; 原始记录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。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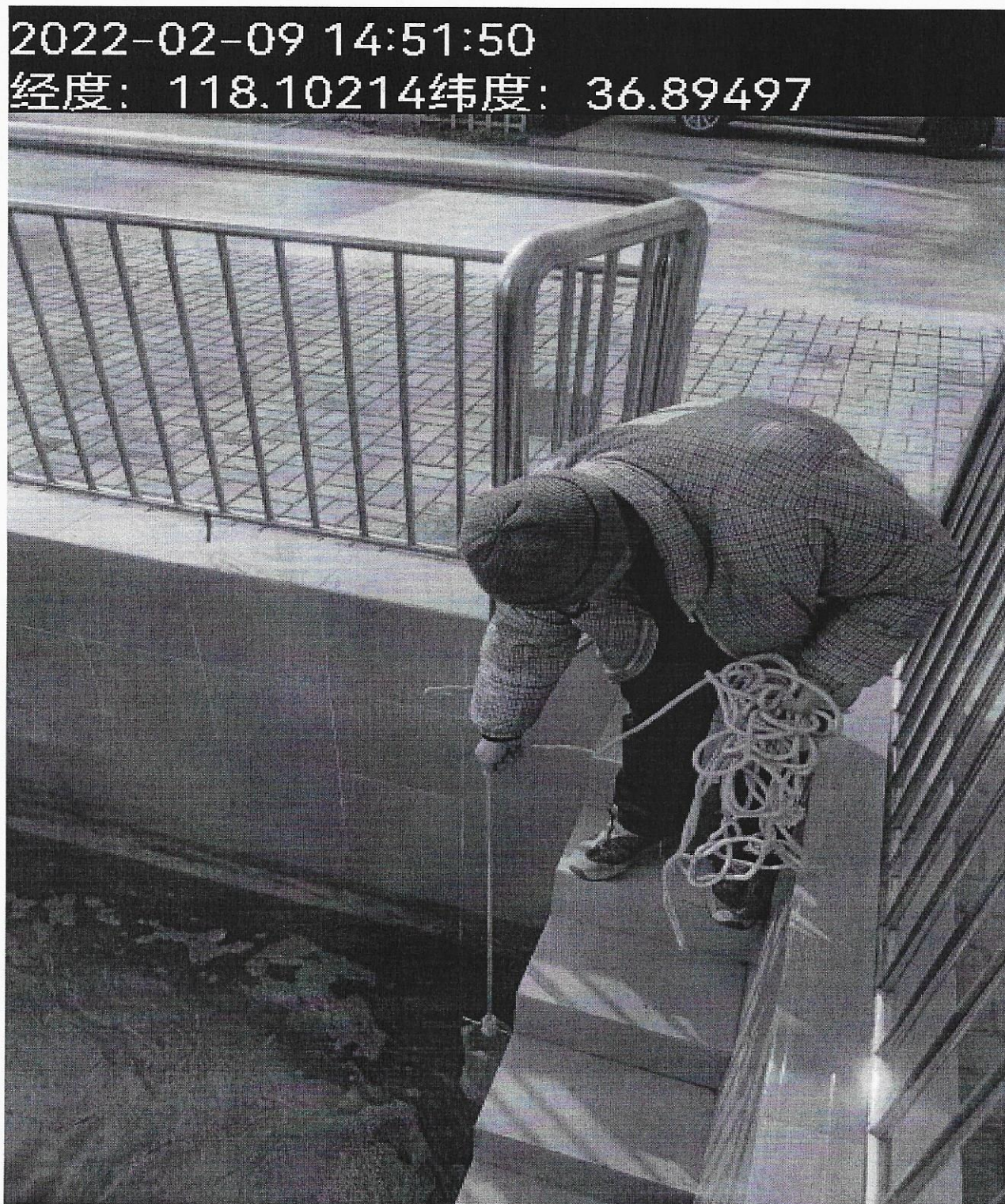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2202066Y 号

第 4 页 共 4 页

三 采样照片



以下空白



检 测 报 告 说 明

- 1、 报告没有加盖我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，报告无效。
- 2、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，无报告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 报告需填写清楚，涂改无效。
- 4、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报告仅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，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。
- 5、 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影响结果有效性时，我公司不对该结果负责。
- 6、 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7、 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8、 我公司竭诚为您服务，真诚欢迎用户提出宝贵意见。

